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恒久小院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张发改项核（2017）26号
建 设 地 点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以东、胶济铁路以南
验 收 单 位 淄博久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恒久小院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淄博久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淄博市张店区水务局，张水许可〔2018〕3号，2018年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淄博恒瑞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淄博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淄博聚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淄博凯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淄博久源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组织召开了恒久小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施工单位淄博聚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淄博凯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淄博恒瑞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淄博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恒久小院建设项目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恒久小院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以东、胶济铁路以南。项目主要建设为1栋7层住宅、配套公建及地下储藏室等。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470万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于2018年12月完工，建设期为1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月9日淄博市张店区水务局以《关于恒久小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张水许可〔2018〕3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644.6m²，其中包括项目建设区5038.8m²、直接影响区605.8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淄博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的恒久小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2018年1月5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2017）第335号）；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规模较小，实际施工过程中未保持监测工作。但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保持工程防治效果良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恒久小院建设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初步验收。

2021年4月23日，淄博久源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单位淄博聚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淄博凯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淄博恒瑞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淄博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进行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完整。通过实地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扰动地表范围，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5038.8m²，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

责任范围一致；实际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为：土地整治 1671m²，雨水排水管道 215m，植草砖措施 550m²；完成植物措施 1671m²；临时排水沟 220m，临时洒水 200m³，临时覆盖 450m²，临时洗车设备 1 套；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0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各项达标指标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33%，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二级标准。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建设相关程序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基本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管理部门应强化水土保持

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